

关于《百色市房屋白蚁防治企业名录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

为贯彻《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》(建设部令第130号)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暂行办法》(桂建房〔2007〕81号)等有关规定,强化我市白蚁防治行业的监督管理,规范企业行为,促进我市房屋白蚁防治行业的健康发展,结合我市房屋白蚁防治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制定《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背景和依据

(一) 我局为加强白蚁防治企业在辖区内开展旧房防治、装饰装修预防等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监管,制定好相应的管理办法,确保行业得到有序、规范的发展。

(二) 依据《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》(建设部令第130号)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暂行办法》(桂建房〔2007〕81号)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市中心城区房屋白蚁防治企业名录管理办法

二、《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(试行)》共五章,十九条。包括总则、名录库建立、名录库发布、名录库更新、附则。

第一章为总则。明确《管理办法(试行)》制定的依据为《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》(住建部令130号)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暂行办法》(桂建房〔2007〕81号);明确名录库建立的对象为在本市从事房屋

白蚁防治的企业；明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名录库的管理，市白蚁防治所负责管理的日常工作。

第二章为名录库建立。包括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。具备条件的防治企业均可自愿申报载入名录库。市白蚁防治所应当登记相关信息，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载入名录库。

第三章为名录库发布，包括发布平台、发布信息。每年六月和十二月定期发布名录库，包含防治企业的名称、法人代表（负责人）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企业信用等信息。

第四章为名录库更新，包括需要更新的情形，应当在情形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，向市白蚁防治所申报更新名录并提交相关材料。应当删除名录的情况。

第五章为附则。